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 (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莉女士 (主席)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莉女士 (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莉女士 (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吳國生律師事務所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6,536	7,159	7,308	8,104	(10.6%)
毛利 ^(a)	1,492	1,634	1,813	2,010	(17.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4,680)	(16,079)	(20,676)	(22,928)	(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3,454)	(14,736)	(21,886)	(24,269)	(38.5%)
除稅前虧損	(14,642)	(16,037)	(20,633)	(22,880)	(29.0%)
除稅及折舊前虧損	(13,743)	(15,053)	(19,806)	(21,963)	(30.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3)元	(0.004)港元	人民幣(0.006)元	(0.007)港元	(50.0%)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6,668	357,799	342,940	371,610	(4.7%)
資產淨值	170,639	186,901	159,694	173,044	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18	11,520	11,112	12,041	(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187	150,261	125,016	135,467	9.7%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a)	22.8%	24.8%
淨虧損率 ^(c)	(224.6%)	(282.9%)
平均權益虧損 ^(d)	(10.3%)	(23.2%)
流動比率(倍) ^(e)	2.0	1.8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21.0%	35.5%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c) 淨虧損率乃根據期內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d) 平均權益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5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89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836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6,536	7,308
銷售成本		(5,044)	(5,495)
毛利		1,492	1,813
其他收入	8	91	40
其他收益	9	612	1,58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775)	7,433
行政開支		(9,425)	(25,230)
經營虧損		(14,005)	(14,358)
財務成本	10	(637)	(6,275)
除稅前虧損		(14,642)	(20,633)
所得稅開支	12	(38)	(4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3	(14,680)	(20,67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54)	(21,886)
非控股權益		(1,226)	1,210
		(14,680)	(20,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人民幣(0.003)元	人民幣(0.006)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88	948
投資物業	17	7,300	7,300
使用權資產	18	1,973	2,660
按金	20	454	454
		11,215	11,3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9	18,712	3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6,223	286,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18	11,112
流動資產總值		315,453	331,578
資產總值		326,668	342,9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409	4,147
儲備		132,778	120,869
		137,187	125,016
非控股權益		33,452	34,678
		170,639	159,6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0	1,3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2	120,251	120,165
合約負債		—	6,446
股東貸款	23	33,654	53,601
租賃負債		1,502	1,705
應付所得稅		22	13
流動負債總額		155,429	181,930
負債總額		156,029	183,2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6,668	342,9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3,724	57,075	30,214	7,327	98,340	34,567	132,9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886)	(21,886)	1,210	(20,6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	14,211	—	14,211	—	14,211	
已失效購股權	—	—	(21,540)	21,540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7,329)	(346)	(7,675)	1,210	(6,4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24	57,075	22,885	6,981	90,665	35,777	126,44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4,147	139,329	—	(18,460)	125,016	34,678	159,6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54)	(13,454)	(1,226)	(14,680)	
沒收未認領股息	—	—	—	665	665	—	665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262	24,698	—	—	24,960	—	24,960	
期內權益變動	262	24,698	—	(12,789)	12,171	(1,226)	10,94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09	164,027	—	(31,249)	137,187	33,452	170,6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5,719)	(22,757)
已付所得稅	(33)	(34)
<hr/>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52)** (22,79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	(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47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36
<hr/>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73)** 44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919)	(726)
償還其他貸款	—	(27,311)
償還銀行借貸	—	(8,000)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6,278	31,69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66)	(6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72)
沒收未領取股息	665	—
<hr/>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958** (4,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7)** 18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12** 34,560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18** 7,7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銷售LNG（「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投資物業」）。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決議從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財政期間開始，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變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3,454,000元及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752,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即期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3,654,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0,518,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本集團正在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義務。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收款項。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買LNG的主要部分預付款項將根據合約銷售使用。該等銷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3. 持續經營基準(續)

- (c) 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33,654,000元僅包括來自一名股東(「股東」)的貸款，該股東已承諾在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清償之前不會要求還款。此外，該股東已確認有意提供額外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可繼續營運及履行所有第三方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一名股東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通過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19港元發行合共23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將欠付其之部分股東貸款轉換為金額為27,370,000港元之權益(「首次貸款資本化」)。首次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股東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透過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98港元發行合共14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將結欠其的部分股東貸款轉換為股權，金額為13,720,000港元(「第二次貸款資本化」)。第二次貸款資本化須經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兩項貸款資本化交易均旨在在不消耗現金資源的情況下減少負債，及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支持其持續經營。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發行334,000,000股股份(各自167,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協議」)，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4,75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及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5.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6.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資料使用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層級的公允值層次結構：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該等任何三個層級的轉撥。

7. 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能源業務		
— 銷售LNG	5,934	6,717
— 管理費收入	477	482
	6,411	7,199
其他來源的收益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25	109
	6,536	7,308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時間確認	5,934	6,717
— 隨時間確認	602	591
	6,536	7,308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	—
其他	5	36
	8	4
	91	40

9.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612	1,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	(31)
	612	1,586

10.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	72
— 租賃負債	66	68
— 其他貸款	—	2,566
— 供應商逾期付款	571	3,569
	637	6,275

11.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

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每一分類之毛損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減值撥備撥回及所得稅開支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審閱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經營分類業績的資料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的收益	6,410	126	—	6,536
分類業績	(10,802)	(247)	(3,593)	(14,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	(17)	—	(2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	(165)	—	(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撥備	(6,775)	—	—	(6,775)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5,044)	—	—	(5,0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86)	(3)	(3,263)	(5,852)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類業績的資料(續)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外部客戶的收益	7,199	109	—	7,308
分類業績	1,565	(492)	(21,706)	(20,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	(61)	—	(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9)	(120)	—	(47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				
撥回	7,433	—	—	7,433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5,495)	—	—	(5,4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21)	(3)	(18,815)	(21,339)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分類業績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報告分類之總收益			6,536	7,308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之總分類業績			(11,088)	1,031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93)		(21,710)
期內虧損				
			(14,680)	(20,676)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類業績的資料(續)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411	7,199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國	38	3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8
	38	43

12.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

13.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182
折舊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348
一 使用權資產	661	479
	899	8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580	3,3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部分)	(6,775)	7,433
一 薪金及津貼	3,725	3,903
一 退休福利	547	544
一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577
	4,272	18,024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3,454)	(21,886)
------------------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份數目	4,144,225	3,666,936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金額約為人民幣778,000元的一輛汽車及其他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置約人民幣737,000元，主要涉及汽車)。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7,300	3,780
公允值變動	—	(88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00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7,300	7,3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的租約租賃期限為兩年。

18.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與辦公室物業有關。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44,803	53,616
減值撥備	(26,091)	(19,315)
	18,712	34,301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結算期一般為完成服務後一至兩年內。同時，給予銷售LNG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098	30,179
61至120日	8,111	—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8,503	4,122
	18,712	34,30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僅以人民幣計值。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LNG購買	280,720	280,714
行政開支	346	469
	281,066	281,183
按金		
租金按金	484	484
公用事業按金	12	12
其他	6	6
	502	502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增值稅	4,909	4,885
其他	200	49
	5,109	4,93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86,677 (454)	286,619 (454)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86,223	286,165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000,000	8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66,936	4,584	3,7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66,688	458	4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33,624	5,042	4,147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230,000	288	26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3,624	5,330	4,409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2,561	102,561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建築供應商款項	7,022	7,022
應付股息	556	1,229
其他應付稅項	903	938
其他	971	1,126
	9,452	10,315
應計款項：		
應計員工成本	387	476
應計行政開支	2,191	1,724
逾期支付供應商款項應計利息	5,660	5,089
	8,238	7,289
	120,251	120,165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102,561	102,561
	102,561	102,561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3.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息。股東已同意不會在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償還之前要求償還。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零一一年計劃的28日及二零二三年計劃的21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上文所述，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就二零二三年計劃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各計劃於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0125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9,4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7%已失效。

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C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62港元
購股權D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73港元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87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I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17港元
購股權J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70港元
購股權K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19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購股權F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G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H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千份 (經審核)	已授出 千份 (經審核)	已行使 千份 (經審核)	已失效 千份 (經審核)
	未行使 千份 (經審核)	未行使 千份 (經審核)				
購股權C	30,944	—	—	—	(30,944)	—
購股權D	30,944	—	—	—	(30,944)	—
購股權E	30,944	—	—	—	(30,944)	—
購股權G	1,664	—	—	—	(1,664)	—
購股權H	28,216	—	—	—	(28,216)	—
購股權I	21,776	—	—	—	(21,776)	—
購股權J	26,776	—	—	—	(26,776)	—
購股權K	38,216	—	—	—	(38,216)	—
	209,480	—	—	—	(209,480)	—
於期末可予行使		209,480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89	—	—	—	—	—

附註：所有購股權於相應期間均已失效，本期間並無變動。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計劃

二零二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366,68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6港元，該等購股權隨後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366,693,600股，佔二零二三年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授出購股權總數為5,600份(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份)。

二零二三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董事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港元	0.095港元
僱員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港元	0.085港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十五個月二零二三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千份 (經審核)	已授出 千份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千份 (經審核)	未行使 千份 (經審核)
董事購股權	14,656	—	(14,656)	—
僱員購股權	352,032	—	(352,032)	—
	366,688	—	(366,688)	—
於期末可予行使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60	—	0.160	—

附註： 本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期間並無變動。

25. 或然負債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得授權時，本集團6家供應商已向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出共計10項申索。

根據該等申索，該等供應商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竣工的建築工程尋求結算約人民幣11,758,000元連同約人民幣4,597,000元的利息。

法院已裁定10起案件中的8起，本集團有責任償還供應商所索償的金額約人民幣6,972,000元及索償的有關利息約人民幣2,572,000元。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授權日期，其餘兩起案件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入應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11,564,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64,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66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89,000元)。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完成與胡翼時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首次貸款資本化，本公司已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19港元的資本化價格配發及發行總計23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部分股東貸款27,3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60,000元)通過轉換為股權而抵銷。

27.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4及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於兩個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64	364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81	1,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636
	1,705	3,042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之第二次貸款資本化及股份認購協議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7,300,000元減少約10.6%，主要由於市場銷售價格波動。

能源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本期間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4,700,000元，而相應期間淨虧損約人民幣20,700,000元。稅後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未錄得任何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4,10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7,4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800,000元，此乃由於相應期間收回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所致；(iii)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6,3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00,000元；及(iv)本集團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以及供應及銷售LNG。

於本期間內，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管理客戶的LNG供應站。LNG供應業務的競爭依然激烈。此外，由於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並無出現改善跡象，且天津的煤改氣活動已愈發飽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的數量會持續減少。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其他重大合作夥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期與潛在客戶探索新商機。

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地域版圖，以實現多元化及全球擴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工業與貿易部(「老撾工貿部」)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老撾工貿部有意彼此合作並對在老撾開展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開發作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山東隆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項目技術諮詢協議，以就老撾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開發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開展市場調查。

董事會認為與老撾工貿部的戰略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軍老撾的成品油(氣)業務，並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以及擴大其收入基礎。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兩項物業均持作投資之用，並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期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7,300,000元減少10.6%。有關減少乃由於市場銷售價格波動。

銷售成本

能源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5,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LNG供應的成本有所減少。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期間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為22.8%（相應期間：24.8%）。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銷售價格有所減少。

投資物業分類的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其他收益

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約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外匯收益約人民幣6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25,200,000元減少62.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9,4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未產生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4,100,000元）以及實施其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6,300,000元)，減少人民幣5,600,000元或89.8%，此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拖欠供應商款項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開支來自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應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21,9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除稅後虧損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003元，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人民幣0.006元。

前景展望

中國天然氣市場作為國家能源體系的關鍵組成部分，目前正經歷著深化轉型的重要階段。在全球能源結構重塑、國內經濟優化升級以及技術進步加速的背景下，未來三年天然氣市場的發展將充滿挑戰與機遇。

液化天然氣(LNG)作為一種清潔能源，其交易與銷售狀況對市場的供需平衡具有直接影響。近年來，中國的LNG進口量不斷增長，二零二二年進口量超過了8,000萬噸，同比增長8.6%。根據國際能源署(IEA)，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間，中國的LNG進口年均增長率預計維持在5%至7%之間。在政策方面，國家管網集團正在加快LNG接收站的建設，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接收能力將達到每年1.2億噸。在需求側，工業燃料和城市天然氣領域對LNG的依賴持續增加，特別是在京津冀、長三角和粵港澳大灣區等區域，清潔能源替代的需求十分旺盛。價格方面，由於全球天然氣市場的供需錯配短期內不太可能解決，加上國際油價的波動和地緣政治風險，LNG價格預計將在未來三年內保持在每噸500至800美元之間波動。

城市管道天然氣作為天然氣市場的重要終端部分，其發展水平對居民的生活質量和工業生產效率有直接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全國城市天然氣管道總長度超過100萬公里，年輸氣量超過2,000億立方米。在「十四五」期間，國家計劃大力推進天然氣管網的升級改造，新建3萬公里的高壓管道和5萬公里的次高壓管道。智慧天然氣基礎設施的發展也正在加速推進，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的廣泛應用使得管道巡檢的智能化率提升至80%以上。在交易模式方面，隨著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的深入，管道氣與LNG的價格聯動機制正在逐步完善，區域性現貨交易平台的建設也在提速，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市場化交易的比例將超過50%。同時，城市天然氣行業內的整合正在加速推進，區域內的龍頭企業通過併購和重組來擴大規模，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整體市場集中度。

市場格局的演變作為天然氣行業發展的重要指標。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呈現出「3+N」的競爭格局，三大油氣央企主導上游資源，而地方國企和民企則在終端用戶市場積極參與。隨著國家油氣管網公司的成立，上游資源的壟斷被打破，第三方准入制度加速落地，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技術創新成為企業突破的關鍵，氫能混燃、分佈式能源等技術系統應用正在逐步擴大，部分企業已經佈局了零碳天然氣示範項目。區域市場的分化也在加劇，經濟發達地區正在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而中西部地區則仍然以傳統的天然氣供應為主。資本運作活躍，二零二二年天然氣行業的併購交易超過了人民幣500億元，產業基金、REIT等金融工具得到了廣泛使用。

總體來看，未來三年中國天然氣市場將呈現出供需緊平衡，同時結構性調整加速的發展特點。LNG的進口規模將持續擴大，儘管價格波動可能加劇；城市管道天然氣的輸配能力預計顯著提升，加之交易模式創新的湧現。同時，市場競爭格局將在開放中重塑。企業應善用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強化與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發揮資源互補的優勢，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加大技術創新投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在即將到來的一年裡，企業應在LNG貿易、城市燃氣併購、天然氣管輸以及綜合能源供給等領域積極探索。與老撾的老撾工貿部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已啟動向東南亞市場拓展的計劃，此舉與一帶一路倡議相契合。透過此擴張，本集團預期將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其收入基礎。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其他合適的業務機遇及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00,000元減少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300,000元減少45.4%，主要反映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影響。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6,200,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30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因上述情況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15,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5,4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1,6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1,9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3,7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與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21.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5%）。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6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59,7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首次貸款資本化（即將部分股東貸款轉換為股權）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股東貸款及其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因按資本化價格0.119港元的首次貸款資本化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合共為230,000,000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4,263,624,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5。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重大事件

於2025年10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獨立認購人分別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7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34,000,000股股份(各167,000,000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5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薪金及津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營運開支、租金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胡翼時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訂立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透過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9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予以償付，將結欠其的部分股東貸款轉換為股權，金額為13,720,000港元。第二次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29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之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類別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66,688,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期間，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366,688,000份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366,693,600股，佔購股權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36,669,360股，佔購股權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計劃的可授出購股權總數為5,600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不得就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故此，概無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為4,144,225,000股。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本期間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為0%。

於本期間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3)
胡翼時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233,664,000	5.4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184,000	12.83%
林敏女士	2	配偶權益	497,120,000	11.66%
		實益擁有人	26,064,000	0.61%
陳永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1,056,000	11.05%
		配偶權益	780,848,000	18.31%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64,000	0.61%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5%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
2.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
3. 該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263,624,000股）計算。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5)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5.01%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5.01%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0.51%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0.51%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
5. 該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263,624,000股）計算。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提出建議，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供獲取最新資訊。

遵守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並無變更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刊發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實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進程。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